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学校办学思想、办学方针及培养目标的具体体现。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制定和严格管理，有利于稳定教学秩序，有利于为社会培养合格的高技能人才。根据上级教育部门指导文件，结合学校实际，为进一步对接行业企业需要调整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合理确定人才培养规格与毕业要求，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任务的安排，课程设置及教学任务的安排，学校决定开展 2023 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对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坚持“岗课赛证”融通理念，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标准引领，优化专业布局，重构课程体系，更新课程内容，以加快信息化教学改革为支撑，改革教学方式，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可持续发展与创新创业能力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编制依据

（一）《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的通知》（教体艺厅〔2022〕1号）。

（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

（三）《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

（四）《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五）《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六）《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

（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

（八）《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

（九）《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

（十）《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

（十一）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编制的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

（十二）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编制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参见教育部官网：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三、编制原则

（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强化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五育”并举为着力点，重点建设专业教育和通识教育、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日常思政交融贯通的思政课程体系，开足开齐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全覆盖；重点建设劳动教育和专业教育、劳动实践与专业实践、日常劳动交融贯通的劳动教育体系；重点建设公共艺术课程与专业艺术技能课程交融贯通的美育体系。

（二）以“1+X 证书”为抓手，探索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有关“1+X 证书制度”文件精神，将“1+X 证书制度”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促进“书证融通”。各专业积极申报并实施“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法手段改革，培养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实践教学

切实重视实践教学，把实践教学体系的设计与完善作为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关键要素，依据职业岗位需要、参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企业岗位能力标准，以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素养，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为目标，合理设计实践教学。

不断推进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工学结合、顶岗学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岗位实践能力的教学模式，按照企业生产和学校教学实践，实施弹性学习时间和学分制管理，实施育训结合、工学交替、在岗培养。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有效模式。

不断推进基于专业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引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社团、职业技能竞赛、第二课堂活动、创业活动，满足学生成长多层次需求，促进学生就业能力提升。

结合系列实践教学强化劳动教育，弘扬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教

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四）以国家标准为引领，促进专业发展

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主要包括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公共基础必修课课程标准、岗位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对接有关职业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

（五）以校企合作为纽带，实现多方联动人才培养方案整体设计应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充分结合本地区的发展需求和行业人才需求特点，与企事业单位共同研究制订和实施，体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要求，及时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实现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全面构建“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长效机制，实现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

（六）以专业群建设为载体，推动资源整合根据专业群建设的需要，利用专业之间的互为促进、互为带动、互补共享的关联性，以专业群为单元，开展组织管理、师资配备、教学资源、硬件设施、校企合作等所涉及的各类资源整合，发挥专业群的聚集和联动效应，拓宽学生就业面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以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改革为重点，推进“三教改革”

总结线上教学所积累的宝贵经验，努力实现“教”为中心向“学”为中心的转变，坚持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以信息化引领教学理念和教学模式的改革创新，引入优质在线课程资

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通过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推进专业教学团队构建，促进教学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协同发展，助力“三教”改革推进，有效推动课堂教学改革。

（八）以学习评价改革为手段，强化培养目标达成严格按照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能力考核，要与学生职业能力相结合，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有效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

（九）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课程为指南，构建全方位教学体系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学的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不断完善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四、编制体例及要求

（一）编制体例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体例分为：师范类专业体例（附件4）、非师范类专业体例（附件5）。

（二）编制要求

1. 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应该包括：

（1）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体例（附件4）含十二个模块：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毕业要求、核心课程、课程结构与学分（时）分布、课程对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的支撑情况、课程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矩阵表、教学计划进程表、培养方案执行的保障条件等。

（2）非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体例（附件5）含九个模块：

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毕业要求、核心课程、课程设置及要求、教学计

划进程、实施保障等。

2. 相关说明

(1) 课程类型

学校课程类型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课。

①公共基础课设公共必修课、公共限定选修课、公共任选课等三个模块。

整个公共基础课程占该专业总学时不低于四分之一。

校定公共基础课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具体开设情况见 2023 级人才培养方案体例中公共课程安排（附件 4、附件 5）。

公共必修课、公共限定选修课的名称、课程代码、学分、教学学时数、理论学时与实践学时数、开课学期和周学时、考核类型等原则由开课教研室（系）统一制订，教务（科研）部审核通过后，各专业在相关原则下安排具体课程（公共必修课部分课程需要选定开课学期、公共限定选修课需要选定课程），详见“教学计划进程”中“公共基础课”要求（附件 3、7）。公共限定选修课系部根据体例中“限定选修课”课程进行选定，公共任选课从学校公布的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目录中进行选定，鼓励系部根据专业发展开设其他新的公共选修课。

②专业课设专业群共享课程模块、专业基础课程模块、专业核心课程模块、实习实训课程模块、专业拓展课程模块、第二课堂课程模块等模块。

各专业可以根据专业课程设置情况进行细化。推进“岗课赛证”融入专业人才培养。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实习实训、职业类证书等要求，原则上应与教育部 2022 年修订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

简介

(http://www.moe.gov.cn/s78/A07/zcs_ztzl/2017_zt06/17zt06_bznr/bznr_zdzyxxzym1/) 中的要求一致,同时与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的认知实习、岗位实习的最新要求一致。

专业群共享课程控制在 3-8 门,专业核心课程 6-8 门。专业课由各系部根据学生专业知识、能力和素养的培养需求制订完善。各专业的课程名称应统一规范,凡设置课程归属交叉,必须与课程归属部门协商一致后设置,同名课程学时、学分比例设置尽量统一。

教师教育课程、证书类课程、竞赛类课程需在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进程表中的课程名称后标注:教师教育课程-J、证书类课程-Z、竞赛类课程-S。

A. 师范类专业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中不同专业相应课程类型比例要求开设专业课。学前教育专业中“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少于 20%;小学教育专业“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少于 35%;其他师范类专业均按学前教育专业要求开设。

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与《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要求设置教师教育课程,其中学前教育(三年制)专业教师教育类课程必修课不低于 40 学分、总分不低于 60 学分,小学教育专业教师教育类课程必修课不低于 20 学分、总分不低于 28 学分;其他师范类专业均按学前教育专业要求开设。

B. 非师范类专业

可根据人才培养的不同需要以及专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设置专业特色课程,例如:各专业可结合行业等对人才的具体要求,在高年级

开设与行业对接的课程；也可设置体现知识交叉和融合、反映学科前沿和研究方法的课程。鼓励高年级跨专业选修课程，鼓励开设有利于学生自主研学的相关专题课程或项目，使学生具有明显的专业特长；鼓励开设有利于学生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专项课程。

（2）课程性质

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选修课。

①必修课

根据专业（群）建设需要，开足必修课。

②选修课

关于门数和学分。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设要求，各专业应当加大选修课比例，建议多开设适合学生职业发展需求的模块化选修课程，减少课程门类。原则上在开足公共基础课和教育部 2022 年修订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简介中规定的课程后，其他课程均开设为选修课，其中公共选修课不少于 6 个学分。

（3）课程考核安排

课程考核由考试、考查等不同形式组成，比例科学，符合国家文件要求及教育教学规律与人才培养特点。鼓励实施模块化、项目式过程性考核。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4）课程代码编制

课程代码由 9 位数字组成，第 1-2 位为开课单位代码，第 3-6 位为课程流水号，第 7-8 位为课程类别代码，第 9 位为学历层次代码。详见附件 6 “课程编码规则”。

（二）学制、学分、学时及教学周

1. 学制

学生在校期间以基本学制为依据，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习年限管

理。标准修业年限为 3 年，弹性学分有效修业年限为 3-5 年。

2. 学分

原则上各专业总学分为 140 学分。

3. 学时

一般不低于 2500 学时。三年制高职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周学时不得超过 32 学时，周学时及每学期学分安排应相对均衡。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含课内实践学时、课外实践学时）原则上不低于总学时的 60%，其中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含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时间不低于 18 周。

4. 学分计算

学分最小计分单位为 0.5 学分，一般课程 18 学时计 1 学分（含考核、考试学时）；实践周（含认识实习、岗位实习）1 周（或 20 学时，不足一周的实训课程每天计 4 学时）计 1 学分；第二课堂总计 4 学分，具体计算方法参照学校第二课堂计分方法执行。

鼓励各专业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获得区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奖项，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五、编制意见

（一）在制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不可随意复制旧教学计划，要充分考虑专业群、专业特点、课程模块以及就业导向、实践与操作能力、课程体系与结构等，重视课程之间的前后顺序关系，充分考虑评估中出现的问题。要对培养方案进行认真、细致、充分地研究论证。

（二）对有专业认证、行业认证和国际认证等各类认证的专业，要努力与认证要求接轨，按认证要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明确体现就业导向，并突出职业标准要求。

（四）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同时，制（修）订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课程标准中要含可持续发展、文明校园、工匠精神、课程思政、五育并举等教育元素。

（五）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

（六）实习实训课程模块中，应明确4学分劳动素养课程内容。除实习实训为主要载体贯穿劳动教育外，其他专业课程模块中应依托专业课程在课程内容中融入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等教育元素。

（七）保证第一课堂教学的同时，发挥第二课堂的作用，提升综合应用能力。学生必须完成第二课堂4学分方能毕业。有关第二课堂的修读要求，详见团委相关文件规定。

（八）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1+X证书折算学分及对应内容要求”、“各类市厅级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获奖要求”，对本专业岗位技能等级证书对应的课程以及学科竞赛获奖奖项，以及学分折算方案进行说明。

（九）关于“群共享课程模块”，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校内高水平专业群牵头专业要组织做好专业群内共享课程的设置。

（十）关于专业课程设置原则上要通过专业核心课程来体现本专业特点，通过专业拓展课程形成不同的专业方向。要减少必修课比例，增加选修课比例。要适当压缩理论课时，加强实践课时，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和技能训练。

（十一）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教学环节、学时、授课时间、考核方式在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动，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六、编制程序

各系部全体人员要在系部领导的主持下，以系（教研室为单位，对制定工作进行明确的职责分工，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日常安排，认真组织相关教师学习有关文件，领会本意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相关要求，分析以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总结近几年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经验，吸取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成果和建设成果，借鉴兄弟院校同类专业的最佳实践经验，摸清生源结构差异性，尝试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满足学生多样性、个性化培养需求，研究确定 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改革的方向和重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突出专业特色，形成专业优势。同时人才培养方案研究起草、论证审定等各环节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全员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避免闭门造车、照搬照用，切忌因人、因工作量设课。

（一）社会需求分析

着手制（修）订培养方案前，要对近几年毕业生的主要就业岗位和本专业最新的就业趋势进行分析，对前期所做的专业调研报告认真分析总结，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根据本专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对应的职业岗位（群）。

（二）岗位工作任务分析

组织资深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共同进行岗位工作任务分析，在此基础上凝炼出职业行动领域典型工作任务，明确具体的工作内容以及完成该任务需要的知识、能力和素质（态度），进一步分析知识、能力、素质（态度）所需支撑课程。

（三）课程内容分析及课程体系构建

在职业行动领域工作任务分析的基础上，认真分析教学对象的知识基础和学习能力，广泛征求企业和师生意见。遵循“按需设置”的

原则，按培养目标，专业特色、就业需求及学生期望，优化课程体系，科学设置课程，避免课程设置多而杂、面面俱到，坚决杜绝因人设课的现象；各专业要注重课程之间的相互衔接，由浅入深、先易后难、先专项后综合、循序渐进地进行排序，科学安排课程的先修后续和各学期课程的均衡性，确定合理的课程教学进程安排。

（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

各系部组织专业团队，确定执笔人，执笔人应是专业带头人或者教学系/教研室主任。按学校统一的模版和格式，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专业对应一人才培养方案。对涉及跨教学单位的课程，要吸收合作单位参与方案的制订，讨论研究设置合适的学时、学分、开设学期，避免在执行中因过渡集中或安排不合理造成教学资源不合理分配，尽量避免在执行中调整方案。

（五）论证、审批

各系部组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进一步召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研究、修改、论证，确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完成初稿并进行一审后，送教务（科研）部审核。

教务（科研）部汇总二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审定。教务（科研）部汇总专家审定意见反馈给各系部教学主任（或专业带头人），各专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提交教务（科研）部形成定稿。

（六）实施、反馈、调整

定稿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校党委审定后颁布实施。各系部要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和反馈，为下一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提供参考。在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需由相关系部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七）系统录入、排课

由系部安排专人对课程进行课程系统录入、“教学执行计划”导入以及排课环节（建议推荐对该专业课程熟悉度较高人员操作），系部负责人初审，教务（科研）部终审。

七、日程安排

第一阶段：8月1日前，各系部完成社会需求分析，形成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提交材料：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提交至电子邮箱：XXXX）。

第二阶段：8月15日前各专业完成2023级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提交材料：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电子版、党政联席会议纪要PDF版本、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判定的可行性报告（或专业指导委员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审意见）（提交至电子邮箱：XXXX）。

第三阶段：8月25日前教务（科研）部组织专家和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并将意见反馈至各专业（学院）。

第四阶段：9月1日前各专业根据专家反馈意见修订2023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定稿。

提交材料：2023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稿（提交至电子邮箱：XXXX）

第五阶段：9月10日前，教务（科研）部经教学工作委员会、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通过后印发执行。

第六阶段：通过教学工作委员会、党组织会议审定定稿后一周内，各系部组织新生人才培养方案教务系统课程导入、“教学执行计划”导入及后续教学运行等工作。

八、格式要求

为使培养方案更加规范，各专业培养方案统一按以下要求排版：

（一）人才培养方案中正文部分排版要求：

页边距：上：2CM；下：2CM；左：2CM；右：2CM；

装订线：1CM；页眉：1.5CM；页脚：1.5CM；行距：固定值 15 磅；
缩进 0；

正文标题：方正公文小标宋、三号、数字用新罗马；

正文：段首空两格、宋体、五号、数字用新罗马，段后空一行。

（二）人才培养方案中表格排版要求：

字体：宋体、小五、数字用新罗马、行间距 12。

（三）人才培养方案中“注”排版要求：

字体：宋体、小五、数字用新罗马、行间距 12。

（四）附件 7 “2023 级教学计划进程表”内含公式，请勿更改。

EXCEL 表中的教学进程表要与人才培养方案中正文中的“教学计划进程”（附件 4 中第“十一”部分，附件 5 中第“七”部分）保持一致。

附件：1. 2023 年专业（方向）设置一览表

2. 2023 级全校公共选修课推荐表

3. 2023 级部分公共课分学期分专业开设情况

4. 2023 级 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体例（三年制师范类）

5. 2023 级 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体例（三年制非师范类）

6. 课程编码规则

7. 2023 级教学计划进程表